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落实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2018年修订）要求，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基于上述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及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新租赁准则统一承租人会计处理方式，取消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的分类，对于符合租赁定义的租赁合同，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除符合要求

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初始确认时，根据租赁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同时按照租赁负债及相关初始成本确认使用权资产。后续计量时，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费用，并进行减值测试，按实际利率法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同时，改进财务报告披露要求，其他租赁模式下的会计处理无重大变化。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可以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公司将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自 2021 年一季报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重述 2020 年末可比数据。上述新租赁准则实施预计对公司财务报告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本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9 日